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盛東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聯香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林代芸律師

被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「1.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（含利息）不存在。2.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。3.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

01 (二)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80萬825元,加計
02 系爭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
03 件起訴日前1日,即自民國(下同)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1
04 月15日止之利息,共計為1541萬637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
05 示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1萬6377元,應徵收第
06 一審裁判費16萬6196元,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;若經合法抗
12 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

15 附表:

1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80萬825元	1	利息	1480萬825元	114年5月8日	115年1月15日	(253/365)	6%	61萬5552.12元
小計								61萬5552.12元
合計								1541萬6377元